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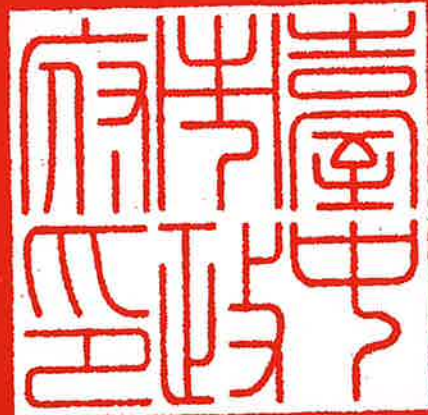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菸字第11503174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5年9月10日府授財菸字第115030742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王順誠（身分證字號：A12031****）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（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）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王順誠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1項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，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旨揭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菸酒管理科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1樓）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